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壢小字第1631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福

被　　告　吳春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48元，及自民國94年12月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929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906元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同法第436條之18規定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」

二、原告主張

被告前向法商佳信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，雙方約定如有款項未清償時，應按週年利率19.929%計算循環利息。被告共積欠佳信銀行29,848元及其利息。嗣佳信銀行於94年12月5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信用卡申請書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,848元，及自94年12月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

止，按週年利率19.929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。

四、是依上揭規定，以下僅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有無理由？記載理由要領如下：

（一）按民法第252條規定：「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。」至於是否相當，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斟酌之標準。且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除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思，已任意給付，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，不容其請求返還外，法院仍得依前開規定，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9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29,848元中，包含2,800元之違約金，有歷史交易明細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頁反面）。而違約金之請求是否相當，其標準應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求公平。審酌原告就本金部分，已收取按週年利率19.929%計算之利息，已達當時銀行法所定最高利率之限制，且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，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並未有其他之積極損害，兼衡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降，可認原告已獲有相當之經濟利益，並足以彌補其損失。若再課予被告給付2,800元之違約金，對被告顯有失公平。

（三）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,800元之違約金應予全部酌減。是原告得請求之總金額即為27,048元【計算式：29,848-2,800=27,048】，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申請書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7,048元，及自94年12月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929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

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應就被告敗訴部分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